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18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五、七、八、十一、十二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杨华锋先生。因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出差未能主持本次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一致推选董事杨华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人,代表股份337,047,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070%。其中: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6人,代表股份336,880,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793%;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6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1人,代表股份17,079,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唐申秋律师、王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第9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其他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37,047,074	337,037,274	99.9971%	9,800	0.0029%	0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37,047,074	337,037,274	99.9971%	9,800	0.0029%	0	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37,047,074	337,037,274	99.9971%	9,800	0.0029%	0	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37,047,074	337,037,274	99.9971%	9,800	0.0029%	0	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37,047,074	337,037,274	99.9971%	9,800	0.0029%	0	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079,849	17,070,049	99.9426%	9,800	0.0574%	0	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37,047,074	337,037,274	99.9971%	9,800	0.0029%	0	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37,047,074	337,037,274	99.9971%	9,800	0.0029%	0	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079,849	17,070,049	99.9426%	9,800	0.0574%	0	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37,047,074	337,037,274	99.9971%	9,800	0.0029%	0	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079,849	17,070,049	99.9426%	9,800	0.0574%	0	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37,047,074	337,037,274	99.9971%	9,800	0.0029%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37,047,074	337,037,274	99.9971%	9,800	0.0029%	0	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11.1、选举黄聆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37,047,074	337,037,274	99.9971%	9,800	0.0029%	0	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079,849	17,070,049	99.9426%	9,800	0.0574%	0	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

12.1、选举苏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37,047,074	337,037,274	99.9971%	9,800	0.0029%	0	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7,079,849	17,070,049	99.9426%	9,800	0.0574%	0	0%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唐申秋律师、王浩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5-72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5 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4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当天)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凡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审议《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2、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的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9

2、投票简称:绵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当天)

4.在投票当日,“绵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具体方式如下: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1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方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 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申报规定如下:

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

“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2)深交所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10-65275609 传真:010-65279466

3、联系人:祖国 刘国长

4、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5、邮政编码:100005

六、备查文件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15－028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2),2015年5月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以上公告均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50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3:00～2015年5月8日下午3: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 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张玉新先生

7.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9人,代表股份294,179,5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08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2,240,5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3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5人,代表股份11,938,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5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7人,代表股份21,596,3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657,3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4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5人,代表股份11,938,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545%。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律师韩菁、梅梦元参加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均已于2015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填写书面表决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一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82,562,7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11%;反对7,776,0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6433%;弃权3,840,7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05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979,53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6.2095%;反对7,776,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6.0064%;弃权3,840,7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7.7841%。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2,520,0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66%;反对7,824,9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99%;弃权3,834,5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5%。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936,83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6.0117%;反对7,824,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6.2329%;弃权3,834,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7.7554%。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2,486,3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52%;反对7,844,6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66%;弃权3,848,5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8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903,13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5.8557%;反对7,844,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6.3241%;弃权3,848,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7.820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2,486,3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52%;反对7,925,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42%;弃权3,767,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0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903,13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5.8557%;反对7,925,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6.6996%;弃权3,767,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7.4447%。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2,265,5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01%;反对11,881,6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89%;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682,29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4.8331%;反对11,881,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5.0169%;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5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484,8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46%;反对7,857,1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09%;弃权3,837,5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45%。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901,63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5.8488%;反对7,857,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6.3820%;弃权3,837,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7.7693%。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425,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45%;反对7,833,8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0%;弃权3,920,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842,23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5.5737%;反对7,833,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6.2741%;弃权3,920,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8.152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韩菁、梅梦元,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刚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9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2号公司办公楼42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6,447,3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 会议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刘昭衡　副董事长

3.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汪海涛、独立董事吴联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马兆畅因公未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周凌的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700,110	99.89	145,100	0.01	602,100	0.08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700,110	99.89	145,100	0.01	602,100	0.08

3、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700,010	99.89	145,200	0.01	602,100	0.08

4、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699,510	99.89	145,100	0.01	602,700	0.08

5、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669,210	99.89	187,000	0.02	591,100	0.07

6、议案名称: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135,597	99.55	2,708,413	0.36	603,300	0.08

7、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87,872	98.70	356,738	0.48	602,700	0.81

8、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673,910	99.89	170,700	0.02	602,700	0.08

9、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648,959	95.28	2,895,651	3.90	602,700	0.81

10、议案名称: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675,410	99.89	169,200	0.02	602,700	0.08

11、议案名称:关于 201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106,397	99.55	2,737,013	0.36	603,900	0.08

12、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76,110	98.95	169,100	0.22	602,100	0.81

13、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675,410	99.89	169,800	0.02	602,100	0.08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676,110	99.89	169,100	0.02	602,100	0.0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72,3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6,35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019,210	97.20	187,000	0.67	591,100	2.1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49,539	77.10	98,500	21.72	5,300	1.1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669,671	97.53	88,500	0.32	585,800	2.14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3,369,210	98.95	187,000	0.25	591,100	0.79
7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73,187,872	98.70	356,738	0.48	602,700	0.81
9	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648,959	95.28	2,895,651	3.90	602,700	0.81
11	关于 201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70,806,397	95.49	2,737,013	3.69	603,900	0.81
12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73,376,110	98.95	169,100	0.22	602,100	0.81
13	关于2015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73,375,410	98.95	169,800	0.22	602,100	0.81
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73,376,110	98.95	169,100	0.22	602,100	0.8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第7项议案《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第9项议案《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第12项议案《关于重新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持672,300,000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雁、陈龙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5-29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十四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上午9:30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286号11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易贤忠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计2人,代表股份129,860,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52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29,860,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5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8、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三、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860,9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860,9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